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课程作业布置与检查办法

作业练习是教学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是课程教学的延续,是以学生独立活动的形式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。根据《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规范》为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作业布置

- 第一条 基础课、主干课的作业要求全部批改,其它课程的作业批改每月不得少于2次。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应记入平时成绩。对无故缺交作业并超过作业量四分之一以上者,平时成绩按零分计算。
- **第二条** 每堂课结束后,都要给学生布置一定量的作业,作业量要适当。课堂作业随堂完成,每天的课后作业总量应不超过1.5 小时。
- 第三条 作业的布置要以巩固当天的所学知识,培养学生的能力为目的,突出重点和难点,难易要适中,体现层次性,杜绝单纯的以量取胜。
- **第四条** 作业布置的形式可灵活多变,可以是纸质的文字材料,也可以是实践性的操作,如实验仪器的调试、电脑程序的制作等;可以是课后的练习,也可以是实验论证的小论文。
- 第五条 要求学生在完成作业的过程中必须认真,书面作业应在统一的作业本中完成,并保留好,实操性的作业也应有相应留存,以备查看和检查之需。
- 第六条 要求教师必须对每堂课的作业进行认真批改,批改要有批改痕迹, 并标注批改日期。

第二章 课程作业检查

- **第七条** 教师自查。即教师对学生的作业进行批改,每次批改要有批改痕迹,并标注批改日期。每周对学生的课程作业的完成情况及质量做一个总体检查,查漏补缺,提高学生的课程作业质量。
- **第八条** 学院抽查。每个月,收集学生的课程作业本,由学院领导、各系主任、副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等,对这些作业本进行随机抽查,挑出其中完成较好的作业本,在学生中进行展示,形成较好的示范作用。

物理与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